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北京市华远永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等保测评服务及医疗净化设备设施运维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等保测评服务及医疗净化设备设施运维服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维保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华远永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华远永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北京市华远永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06763526668H	注册资本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4年06月10日	行业	设备安装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YQS-G-F-250219.2B1 第1包 2025-11-10 14:30:25
北京市华远永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5-11-10 14:30:25